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大商集团”，“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大商股份”，《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统称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大商集团、大商股份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涉及材料详实完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与关联方大商集团、大商股份分别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对 2026 年度与大商集团、大商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公司关联董事李宏胜先生、吕伟顺先生和姜金双先生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其中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与关联方大商集团、大商股份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2、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大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5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25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大商集团大连大菜市果品有限公司	100.00	11.05	主要系交易对方订货需求减少所致。
	贝莱德（大连）啤酒有限公司	2,800.00	169.35	主要系交易对方订货需求减少所致。
	新疆大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39.13	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成立，故前期未能对与其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北京红上贸易有限公司		6.94	
	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		17.26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9	
购买商品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32.6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澳牛新羊清真肉专卖分公司		13.49	
	大商集团大连菜市果品有限公司	300.00	40.30	主要系市场需求减少，订货计划相应放缓。
	哈恩橄榄油（大连）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6.97	
	大商茶业有限公司	50.00	24.48	
	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197.80	主要系市场需求减少，订货计划相应放缓。

	北京红上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主要系市场需求减少, 订货计划相应放缓。
	香港法智澳美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	5,401.95	
	新疆大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94	该公司于2025年5月成立, 故前期未能对与其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卡门瑰夏分公司		7.21	
	深圳大商全球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主要系市场需求减少, 订货计划相应放缓。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12,025.00	444.08	主要系公司电器业态订货计划放缓所致。
接受劳务	大商报关行(大连)有限公司		8.95	
	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		5.88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9.55	
提供劳务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2	
	新疆大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10	
合计		22,385.00	12,385.49	

3、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度公司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大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6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26 年 1-3 月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新疆大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3,062.00	10.14	5,739.13
购买商品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2.65
	哈恩橄榄油（大连）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2.43	0.06	6.97
	大商茶业有限公司	20.00	2.55	0.01	24.48
	香港法智澳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952.32	13.41	5,401.95
	新疆大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649.09	2.95	219.9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卡门瑰夏分公司	20.00			7.2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5.73	0.16	444.08
接受劳务	大商报关行(大连)有限公司	3.00	0.98		8.95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9.55
提供劳务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	2.55		2.92

	新疆大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8.03		22.10
	合计	15,119.00	6,725.68		11,919.93

注：公司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加大电器业态经营占比，拓展经营规模，电器品类采购计划相应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77986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音像制品出租，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婚庆礼仪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25.00
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	22,500	25.00
天津开商沅商贸有限公司	27,000	30.00
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20.00
合计	90,000	100.00

大商集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3,222,649.88	1,274,731.31	1,027,939.77	81,877.54
2025 年 1-9 月	3,187,708.18	1,329,178.88	885,540.28	80,866.69

注：上述 2024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吕伟顺

注册资本：34,435.7828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一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8278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药品零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酒制品生产，互联网游戏服务，药品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酒类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灯具销售，电池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旧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婚庆礼仪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娱乐性展览，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缝纫修补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大商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04,866,672	30.15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266,192	8.70

大商股份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024 年	1,778,880.75	869,655.40	694,946.92	58,620.39
2025 年 1-9 月	1,744,583.99	882,859.80	483,146.50	44,509.66

注：上述 2024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商集团持有本公司 27.5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大商集团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商股份 30.15%的股份，为大商股份控股股东，公司与大商股份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大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合同有序执行，具体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商品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76		
购买商品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2.75	24.70
	大商集团大连大菜市果品有限公司		32.56	50.8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762.13	934.0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澳牛新羊清真肉专卖分公司		230.08	268.47
	大商茶业有限公司	4.27	32.22	22.97
	哈恩橄榄油（大连）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11.41	18.29	19.36
	贝莱德（大连）啤酒有限公司	2.93	19.29	20.58
	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			10.21

接受劳务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87	38.21	9.43
------	----------------	-------	-------	------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大商集团、大商股份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现金流充足，且大商集团、大商股份对其下属企业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情况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无法支付公司款项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购买商品

公司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大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分别签订了多项商品采购及销售合同，交易的主要品类为水产、水果、干果、茶叶、啤酒、橄榄油、红酒、咖啡、生鲜牛羊肉、电器等，商品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交易按照协议安排执行。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

主要系公司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大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互之间发生的系统软件服务、电商平台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交易按照协议安排执行。

（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依照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利用大商集团、大商股份在商业领域的规模优势和品牌资源优势，以及公司和交易对方各自拥有的地域商品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销售渠道并提升对外整体议价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